

“一老一小”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减税红利如何享？

“一老一小”相关家庭再迎减税红利。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一老一小”扣除提高后的标准是多少？老百姓如何享受减税红利？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如何调整扣除标准，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根据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也就是说，每个孩子从出生到完成学历教育，其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2000元，每年2.4万元，这些扣除既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进一步解释道。

此外，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这次调整的3项专项附加扣除都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且扣除标准分别提高了1000元，可以说调整幅度还是不小的。”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调整扣除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更好改善和保障民生，对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也将起到积极作用。

扣除标准调整后，广大百姓如何享受新的减税政策红利？

记者了解到，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纳税人自9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那么，对于今年以来已按原标准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如

何按照新标准享受扣除呢？还需要重新报送相关信息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这3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信息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这位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同时提醒，纳税人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任职受雇单位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海南三亚景区免门票

8月28日，游客在天涯海角游览区游玩。

近年来，隶属于三亚旅文集团的海南三亚鹿回头风景区、大小洞天旅游区和天涯海角游览区相继免费开放。免费开放后，游客量大增，各景区因地制宜，挖掘餐饮、交通、娱乐等二次消费潜力，探索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据统计，今年1月至6月，三大景区二次消费总收入同比增长129%。

新华社发

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开工

新华社太原8月31日电（记者柴婷）记者从山西省水利厅获悉，近日，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在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开工。

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是山西现代水网“第一横”（朔州至大同线）的骨干工程，对支撑晋北区域经济发展新布局、保障人民群众生产及生活用水、粮食安全和畜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改善京津冀上游水生态具有重要意义。该工程从平鲁大梁水库取水，经平鲁、山阴、右玉到达左云，为朔州、大同

两市四县（区）提供城镇生活和工业用水，兼顾生态补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管线总长90.7公里，沿线设1座加压泵站，6处分水口和1座45万立方米的调蓄池。

山西省水利厅厅长龚孟建说，山西会锚定“全面节水、用好黄河水、多用地表水、涵养地下水、统筹再生水”的水资源总体配置思路，全力建成“三横四纵、五库连通”的市级现代水网，为大同“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提供更加有力的水支撑水保障。

国务院印发

《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自2023年1月1日起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元

提高到

2000元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



1000元

提高到

2000元

赡养老人

每月

2000元

提高到

3000元

独生子女 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非独生子女 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纳税人在9月份纳税申报期可按提高后的扣除标准执行，也可以在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执行

国家疾控局印发

《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顾天成）国家疾控局近日印发《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属地管理、多方参与、科学循证、及时高效的原则，提出建立多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和风险评估专家组，对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工作模式、主要流程和产出应用进行了规范。

办法共有17条条款，主要从法律依据和工作原则、责任和分工、情形频次和方法内容、政策和保障共4个方面，聚焦防范和化解传染病疫情风险，进一步强

化了疾控系统内部业务管理，细化了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的具体要求。

风险评估是增强传染病疫情早期监测预警能力，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的重要手段。办法明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定期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国家级和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周、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月开展一次日常风险评估。日常风险评估频次可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根据办法，在常规监测或日常风险评估中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开展专题风险评估，包括：发现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法定传染病；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输入我国并出现本土传播；传染病常见的流行模式发生明显改变、发病率或死亡率异常升高或地区分布明显扩大；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2例及以上的聚集性重症与死亡病例等情形。